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安广实、蔺智挺、陈绍亨

2025 年 8 月 28 日